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54號

異議人 謝榮昌

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朱柏青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0369號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即明。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2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4036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5月27日送達異議人，是異議人於114年6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尚未逾異議期間，異議人之異議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名義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217號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6年度促字第7504號、第7520號、第7512號、第75

01 15號、第7505號、第7506號、第7507號、第7514號、第7511
02 號、第7518號、第7513號、第7516號、第7517號、第7519
03 號、第7508號、第7509號、第7510號等支付命令，均記載異
04 議人住址為「新竹市○○路00號」，然異議人於85年至86年
05 之戶籍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6、臺北市○
06 ○區○○街00號3樓，且異議人從未實際居住在「新竹市○
07 ○路00號」，前開支付命令顯未合法送達異議人，而未確
08 定，自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不得據以強制執行，爰依法聲
09 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三、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1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12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13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14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強制執行以處
15 分主義為原則，故強制執行之開始，不問法院依職權或依當
16 事人之聲請，債權人應均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撤回強制
17 執行全部或一部之聲請，其經債權人撤回之部分，該強制執
18 行程序即因而終結。執行法院就該撤回部分除應將已為之執
19 行處分撤銷外，自不得對之再續為任何之執行處分（最高法
20 院88年度台抗字第601號裁定要旨參照）。又當事人聲明異
21 議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而執行法院或抗告法院為裁判
22 時，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者，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
23 之裁定，亦屬無從執行，法院仍應駁回聲明異議（最高法院
24 110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要旨參照）。

25 四、經查，本件相對人前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217
26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謝金瓶、謝黃
27 秀蓮、謝孟宗及異議人名下財產強制執行，經本院114年度
28 司執字第40369號清償借款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29 件）受理在案。異議人以系爭債權憑證之原執行名義中①臺
30 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4號、②新
31 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20號、③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2

01 號、④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5號、⑤新竹地院86年度促
02 字第7505號、⑥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06號、⑦新竹地院
03 86年度促字第7507號、⑧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4號、⑨
04 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1號、⑩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
05 18號、⑪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3號、⑫新竹地院86年度
06 促字第7516號、⑬新竹地院86年度促字第7517號、⑭新竹地
07 院86年度促字第7519號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異議人聲明異
08 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22日裁定駁回
09 異議人之異議，異議人對原裁定不服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
10 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惟相對人於114
11 年8月14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撤回對異議人所有強制執
12 行程序，有民事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
13 內可佐，揆諸前開說明，系爭執行事件對於異議人部分之強
14 制執行程序即因而終結，執行法院不得再續為任何執行處
15 分。又異議人雖係於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
16 本件聲明異議，然該強制執行程序對異議人部分現業已終
17 結，縱為撤銷或更正原處分或程序之裁定，已無從執行，自
18 無准許本件聲明異議之餘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理
19 由雖有不同，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以維持。異議意旨指摘
20 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子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余佳蓉